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淮住房〔2021〕5号

关于加强我市商品房销售领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房产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

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防疫工作部署，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现就加强我市商品房销售领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各方责任。

目前疫情防控处在关键节点，特别是春节临近，人员的流动和聚集将会骤增，加大了防控难度，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二要压实各方责任，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冬春季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二、细化措施，抓好防控工作。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

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一）强化用工管理。所有在售商品房销售现场、房产中介门店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强对所有聘用人员的健康管理，并做好日常体温检查、核验安康码，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门店内须全程佩戴口罩。用工单位对新进员工应统计上岗前 14 天行程、进入离开时间、工作岗位、活动区域，并实时登记建档、立案备查。

（二）及时报告信息。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密切关注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更新情况，若发现 14 天内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必须按照淮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向属地社区报告，如发现有故意隐匿行程、隐瞒不报的情况，参照瞒报事故处理。

（三）加强环境消杀。各在售商品房销售现场、房产中介门店应加强办公、经营活动区域的消杀工作，其中应重点关注接待区、休息区的通风与消毒，严格执行相关卫生防疫规定。

（四）强化现场管理。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活动，班前早会尽量在空旷的室外场地或分散进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认真落实有关防疫管理相关规定，在售商品房销售现场及中介门店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来访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

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五）提前制定停复工安排。鼓励错峰放假，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春节期间在售商品房销售现场及中介门店书面工作安排，确定节前放假、节后复工时间，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属地房产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区房产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六）加强应急储备。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要分别制定企业、商品房销售现场或房产中介门店层面的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省、市、所在辖区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及时响应；各单位应积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升级等紧急情况下的保障措施，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使用及人员生活正常需求。防疫物资应加强管理，建立物资台账，并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七）鼓励就地过年。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结合工作需要与人员意愿，引导本单位员工在淮过年，并妥善做好留淮员工服务工作；确须返乡的，应引导返乡人员错峰出行，合理安排返乡路线，避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尽量选择自驾或包车等交通方式，做好旅途个人防护。企业年会、年终总结大会宜采取线上会议方式进行，确需线下进行的，应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规模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向属地报备；鼓励企业驻外地人员留在驻守地过年，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频次。

(八)做好防疫宣传。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应加强对商品房销售现场及中介机构门店自有员工及来访人员防疫政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配备必要消杀物资、提供可靠条件，提升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各企业要密切关注我市、属地县区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利用QQ群、微信群等手段及时传递信息，并积极配合辖区街道、村居开展防控措施落实工作。

三、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房产主管部门要针对当前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及时传达省市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大在售商品房销售现场、房产中介门店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响应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指令；对思想麻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给予严厉打击。

